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交所关于有关土地房屋收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来函，《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土地房屋收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1号），原文如下：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签署《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事项，拟由政府对公司所属的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路23号昆明机床厂厂区相关土地实施收储，并征收涉及的房屋、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

1、公司称，由于公司相关新厂区正在建设中，目前不具备整体搬迁的条件，因此还需要租用拟收储的土地及房产，时间约二年。

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拟收储土地涉及厂区的生产经营情况，定量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重要性程度；（2）此次土地及房产收储的实施程序和主要环节，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搬迁的时间计划；（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目前不具备整体搬迁的条件”这一背景，解释公司此次出售土地及房屋的交易目的。

2、公司称，本次收购土地房屋补偿总价约为4.71亿元。本次土地收储及房屋、

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事项，在扣除对应土地、建（构）筑物账面价值及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实现收益约1.8亿元。

请公司结合此次土地和房屋收储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安排、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之前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已按要求开始准备回复及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